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就船舶定義為何？國家對於船舶之授籍與管理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為何？無人駕駛之船舶（Unmanned Surface Vessel, USV）是否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範之船舶？（25分）
- 二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就緊迫權有何規定？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就此規定為何？我國法相對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有何不足之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說明中華民國內水之範圍？又，內水之法律地位為何？於那些情況下，中華民國於內水權利之行使將受到限制？（25分）
- 四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之第2條規定揭示締約國應承擔的國家義務有三層面：尊重（respect）、保護（protect）及實現（fulfill）公約人權的義務，此三層面國家義務依所涉權利之性質及其保障內涵，對締約國衍生不同的具體要求。請申論這三層面國家義務的意義，並於各層面舉一種權利為例，說明對締約國可能衍生出的具體要求。（25分）